

##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2017年12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以下事項：

### A.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之中國稅務撥備的更改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布財稅第36號 [2016]通知（「第36號通知」），宣佈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第36號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取代中國營業稅（「營業稅」），涵蓋曾屬中國營業稅範圍內的所有行業。

根據第36號通知，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例如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以及從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增值稅。現行的增值稅規例並未對QFII、RQFII及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金融機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特別豁免增值稅。在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得悉，增值稅改革有待國稅局及／或財政部進一步澄清，且對本基金及／或該等子基金實施的增值稅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在現行的稅務規例並無就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收取的利息收入授出任何特定增值稅豁免的情況下，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

若增值稅適用，亦會按照增值稅責任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

鑑於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已檢視該子基金目前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決定作出一項撥備，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計 (i) (就增值稅而言) 該子基金源自中國債務證券 (中國政府債券除外) 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的 6%；加(ii) (就按照增值稅徵收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 第(i)項所載增值稅金額的 12%。

鑑於上文所述，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基金經理已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一項增值稅撥備，金額相等於該子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源自中國債務證券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 (中國政府債券除外) 的 6%。亦按照增值稅責任的 12% 作出地方附加稅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 212,101.42 元。該子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對撥備並無異議。

誠如說明書所載，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投資者須注意，撥備水平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該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如有任何不足金額，將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及會對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責任或會少於作出的稅務撥備金額。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金額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將無權對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該子基金的投資自行尋求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 **B. 有關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

該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應向該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並以該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該子基金的 A 類及 I 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分別為 3.11% 及 2.27%。該子基金的 A 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常性開支相對較高，乃因多種因素造成，特別是該類別的資金規模較小。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該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該子基金收取，且就該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將以該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此上限將每年檢討，若下調此上限，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若上調此上限，或取消上限 (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通知)。

基金經理認為，實施上限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實施上限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且在實施上限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增加整體風險狀況。

## **C. 基金經理就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提供的費用豁免**

就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決定可酌情承擔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較後日期止。為免存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每

年有所變動。該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提供該費用豁免之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 **D. 其他修訂**

說明書內有關「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中國稅務考慮的披露亦已予以更新。

說明書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以更新，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http://www.99fund.com.hk))<sup>1</sup>取得。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計劃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